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告知，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其淨利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將錄得重大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業務擴張而增加之員工成本；(ii)為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而增加之廣告開支(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及(iii)緊隨本公司上市而增加之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招待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或須作調整。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http://www.dic.hk) 內刊登。